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第一點、三點、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配合新增適用對象，修改計畫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提昇行政效能，積極促進維護員工之身心健康。	一、為推動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提昇行政效能，積極促進維護本縣公教人員之身心健康。	配合新增適用對象，修正第一點
三、補助對象、經費、次數： (一)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消費者保護官(列簡任)、本府一級主管及附屬一級機關首長、原民中心主任，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八千五百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 (二) 本府秘書、消費者保護官(列薦任)、副主管、科長及附屬一級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室主任)、原民中心秘書、課長；附屬二級機關首長及本府所屬高中、國民中小學校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五千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 (三) 上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以外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滿四十歲以上公教人員(含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員、駐衛警)及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三千五百元為限，二年補助一次。 (四) 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三千五百元為限，三年補助一次。	三、補助對象、經費、次數： (一)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本府一級主管及附屬一級機關首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額覈實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八千五百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 (二) 本府秘書、消費者保護官、副主管、科長及附屬一級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室主任)；附屬二級機關首長及本府所屬高中、國民中小學校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五千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 (三) 上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以外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滿四十歲公教人員(含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三千五百元為限，二年補助一次。 (四) 不足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所編列經費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前項第三款滿四十歲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二、近年來各界對健康議題愈趨重視，為發揮政府照顧員工精神及強化員工的健康管理，爰將四十歲以上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員、駐衛警)及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暨部份第三類人員納入健康檢查補助對象。 三、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員、駐衛警)及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比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滿四十歲公教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三千五百元為限，二年補助一次。 四、另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三千五百元為限，三年補助一次。

以上超過補助經費不足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所編列經費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前項第三款滿四十歲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五、公假： (一)依本計畫<u>第三點符合申請補助且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一天。</u> (二)未滿四十歲，自費參加健康檢查人員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一天，惟以二年一次為限。 <u>使用 WebITR 之機關申請公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請假時務必於差勤系統勾選☐健康檢查項目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健檢預約掛單、健檢費用收據…等)，亦可事後送至人事單位給差勤承辦人補上傳至系統。</u>	五、公假： (一)依本計畫申請補助實際參加健康檢查<u>公教人員</u>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一天。 (二)未滿四十歲，自費參加健康檢查<u>公教人員</u>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一天，惟以二年一次為限。	補充說明申請健檢公假應附的相關證明文件。